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张圣怀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其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普

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其 2020 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107.41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8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105.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符耀文 吴革

2020 年 4 月 21 日